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江苏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江苏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联系人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18年4月13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天工集团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小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2,49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8%。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2,4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2,4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02,4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2,4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2,4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2,4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2,4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85,497,000 股。同意 1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09,800,000 股。同意 92,6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